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
1.2 公众参与情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公告	12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煤矿属于准格尔矿区规划矿井之一，由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开发和建设。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政府所在地薛家湾镇的东北部，距薛家湾镇直线距离不足 8km。行政区划属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管辖，井田范围地理极值坐标东经 111°14'30"~111°18'29"，北纬 39°52'38"~39°56'00"。

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07〕2496 号文批复了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玻璃沟矿井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2008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8〕85 号文出具了对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1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1〕2864 号文对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的调整进行了批复（规划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2012 年环境保护部以环办函〔2012〕1001 号文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提出“调整后的矿区规划可不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010 年 7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10〕178 号文对玻璃沟煤矿及选煤厂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的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5〕16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核准批复（核准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按照核准的矿井生产规模（400 万吨/年）与矿区划定范围修改了可行性研究文件，可研中对风井井筒位置、井下开拓布置、场外道路走向等重新进行了修改。2019 年 12 月，国家能源集团组织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进行了审查。可研修改后矿井设计可采储量 278.02Mt，设计生产规模 4.00Mt/a，设计服务年限 37.7 年。采用主斜副立综合开拓方式，可采层煤 6 层（4、5、6 上、6、8、9），其中 6 号煤层为主要可采煤层，平均可采厚度为 12.59m。区内各煤属中灰分煤、低硫分煤、低磷分煤，煤质牌号为长焰煤（CY41），煤层为中热值煤，配套建设 400 万吨/年选煤厂，选煤工艺为 300~50mm 块原煤 TDS 智能干选，50~6mm 块原煤重介浅槽分选，6~0mm 粉煤不分选，分选后得到块精煤、中煤和泥煤三种产品。本项目总投资 529528.50 万元。

由于新增风井场地、首采区发生变化等重大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号文的规定，我单位（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

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前，环评期间我单位共组织了两次公众参与。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二次是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基本完成，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本后，按照要求在可能影响区域张贴了公告，在网上、报纸上进行了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20年4月23日，我单位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4月23日，我单位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信息如下：（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

项目概况：本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政府所在地薛家湾镇的东北部，距薛家湾镇直线距离约 8 公里。行政区划属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14′ 30″ ~111° 18′ 29″、北纬 39°52′38″~39°56′00″。井田面积为 18.14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为 2.04 亿吨，矿井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矿井配套建设同规模选煤厂，产品煤将进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销售网络，统一销售，主要通过铁路外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玻璃沟煤矿项目建设前期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工作程序与主要工作内容简述如下：

1) 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查清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及污染源情况，调查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及水、气、土壤、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及其污染防治对策分析；运营期煤矿生产对井田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及污染防治对策分析，对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3) 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意见调查，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随机访问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 综合多方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做出结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丰泽大厦 16 楼

联系人：孟部长

电话：0471-2840218

邮箱：12074710@chnenergy.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 9 号 1 幢 1 层

联系人：曹部长

电话：010-64987099

邮箱：ghjb_bj@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和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

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前，公众均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pzmy.chnenergy.com.cn) 的“新闻资讯→公司要闻”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官方网站，网站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公告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4月23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pzmy.chnenergy.com.cn/pzmyww/gsyw/202004/5de8e718753148ec98aa15ea6276f03e.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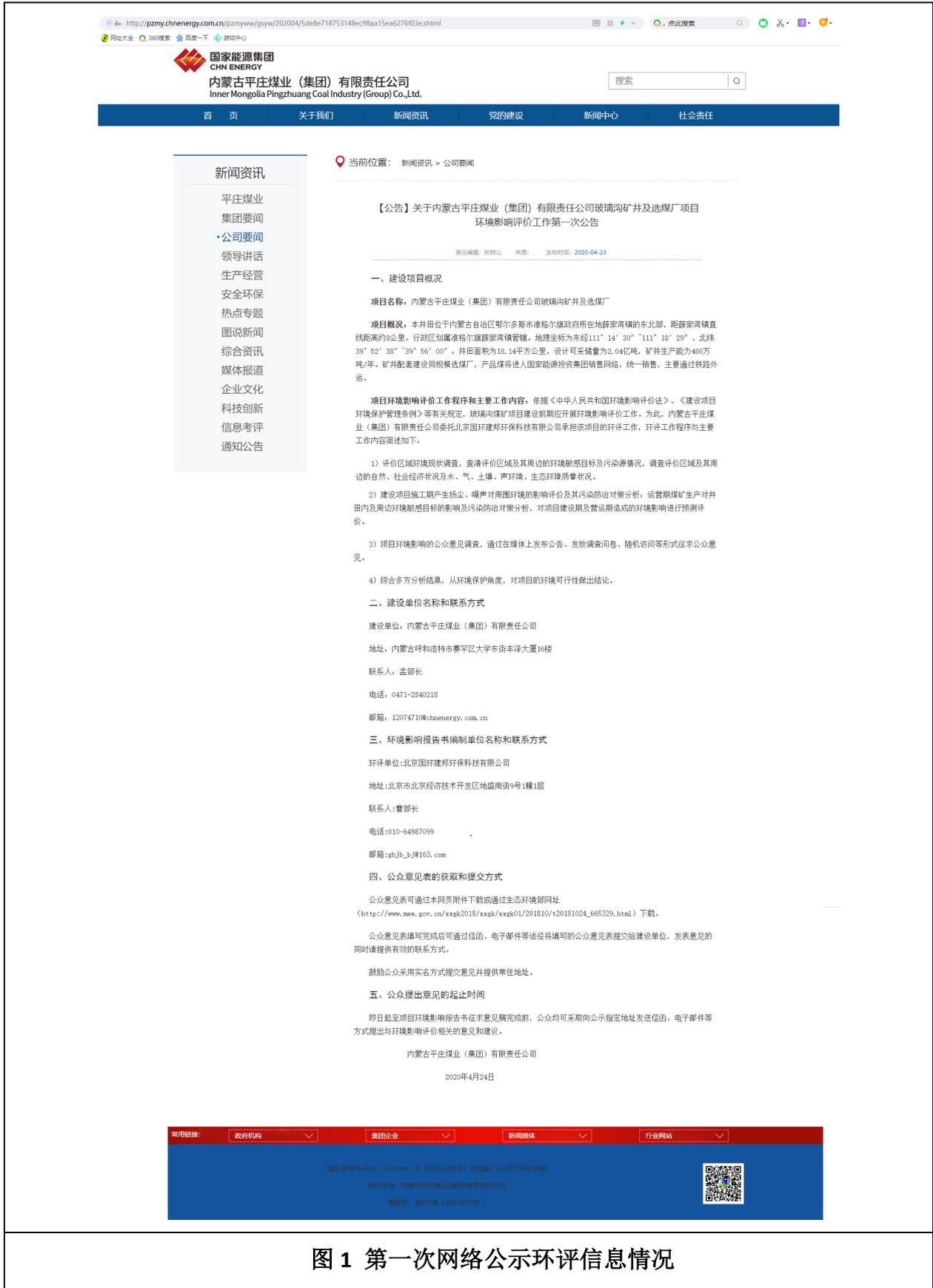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环评信息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本），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书。

公示的主要内容有：（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具体见：

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告

玻璃沟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薛家湾镇的东北部，距薛家湾镇约 8 公里。行政区划属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管辖。工业场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1.283 度、北纬 39.925 度。井田面积 18.14 平方公里，矿井及选煤厂规模 400 万吨/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工作，以充分了解和采纳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为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民众，关心本项目的机关、团体、个人等。

群众可以就项目的环境问题、环保措施和对项目的建设态度等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可通过填写下方链接的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等形式反馈给我们。

本次公告提供了环评报告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地址，如需查看纸质版报告书可到公众参与接待地址查阅。

环评报告下载地址：<https://share.weiyun.com/OI8Ww0Ok>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s://share.weiyun.com/rvTdRBEZ>

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丰泽大厦 16 楼

联系人：孟部长，电话：0471-2840218

邮箱：12074710@chnenergy.com.cn

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 143 号汇隆文化产业园

联系人：李工，电话：010-64987099

邮箱：ghjb_bj@163.com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张贴公告同步进行了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pzmy.chnenergy.com.cn）的“新闻资讯→公司要闻”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官方网站，网站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pzmy.chnenergy.com.cn/pzmyww/gsyw/202008/64b693d1e93c4cc680c5926a93a5>

5ebe.shtml

环评报告下载地址：<https://share.weiyun.com/OI8Ww0Ok>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s://share.weiyun.com/rvTdRBEZ>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项目网站公告情况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当地主流报纸《鄂尔多斯日报》刊登了《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告》，就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进行了公示，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准格尔旗大路镇本地无公开发行的报纸，经调查了解《鄂尔多斯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区新闻信息量和影响力较大的综合类报纸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报纸须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报纸名称：《鄂尔多斯日报》

报纸公示时间：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2日

报纸照片见图3、图4。



图3 2020年7月31日 鄂尔多斯日报

3.2.3 张贴公告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项目建设地准格尔旗大路镇张贴了项目公告，公告张贴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告张贴区域要满足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接触的要求。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3 日

张贴地点：准格尔旗大路镇东孔兑沟村公告栏，张贴照片见图 5。

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唐公塔村公告栏，张贴照片见图 6。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阿岱沟村公告栏，张贴照片见图 7。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张公告栏，张贴照片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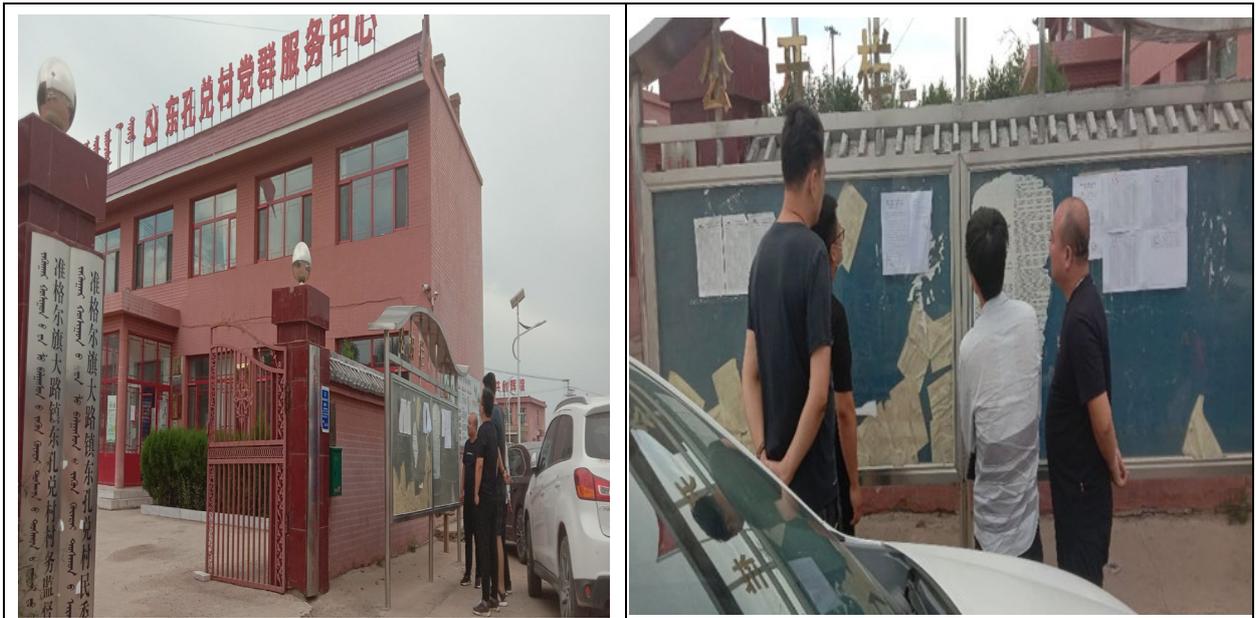


图 5 准格尔旗大路镇东孔兑沟村张贴公告情况



图6 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唐公塔村张贴公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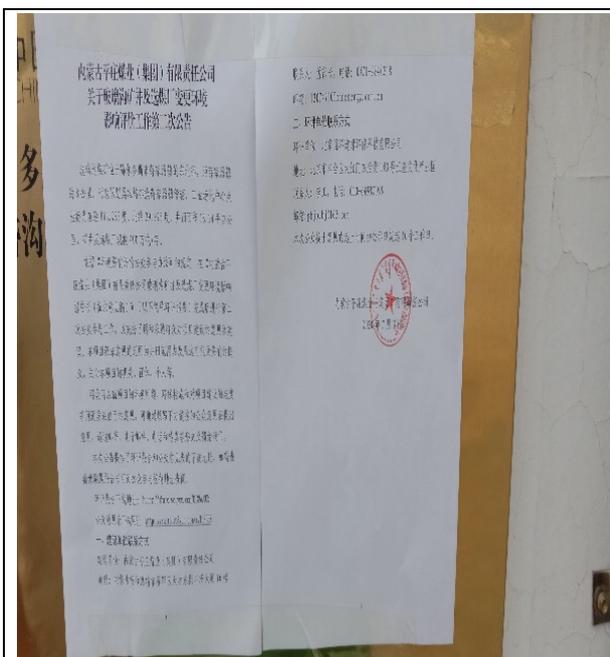


图7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阿岱沟村张贴公告情况



图 8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张贴公告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稿可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做其他形式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报批申请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公示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 公开方式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pzmy.chnenergy.com.cn）的“新闻资讯→公司要闻”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pzmy.chnenergy.com.cn/pzmyww/gsyw/202101/c7a5cdefbc214e47b1f92032ad4ff3d3.shtml>

项目网站公告情况见图 9。

- 新闻资讯
- 平庄煤业
- 集团要闻
- 公司要闻
- 领导讲话
- 生产经营
- 安全环保
- 热点专题
- 图说新闻
- 综合资讯
- 媒体报道
- 企业文化
- 科技创新
- 信息考评
-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新闻资讯 > 公司要闻

【公告】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三次公众参与的公告

责任编辑：张树山 来源： 发布时间：2020-12-1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上报生态环境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发布第三次公示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说明的网络链接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SYIcYnt5>

2. 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egBYy5Bn>

3.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010-6498709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为项目附近的居民和企业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丰泽大厦16楼

联系人：孟部长

电话：0471-2840218

邮箱：12074710@chnenergy.com.cn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143号汇隆文化产业园

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64987099

邮箱：ghjb_bj@163.com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图9 项目网站公告情况（第三次）

7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即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文件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图 1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图 10 建设单位诚信承诺函